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89,888,851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89,888,851 (100%)	0 (0%)
3.	(A) 重選麥永傑先生為董事	287,129,750 (99.05%)	2,759,101 (0.95%)
	(B) 重選麥兆殷先生為董事	287,129,750 (99.05%)	2,759,101 (0.95%)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55,642,851 (88.19%)	34,246,000 (11.8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9,888,851 (100%)	0 (0%)
5.	(A)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52,883,750 (87.23%)	37,005,101 (12.77%)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89,888,851 (100%)	0 (0%)
	(C) 在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255,642,851 (88.19%)	34,246,000 (11.81%)

*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有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5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67,38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